

证券代码：839965

证券简称：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965	伟隆机械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高森传、田博文。

（七）会议地点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03）、《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4）。

（二）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总结 2020 年度工作，形成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0 年度工作，形成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2021 年度研发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研发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研发立项》。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发布的《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8:0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戴春萍；邮编：201612；电话：021-57681569；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创路 46 号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